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神城罚决字（2023）第01017号

当事人：神木市火芙蓉湘菜馆

你餐馆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油烟超标排放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3年8月24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3年7月19日中午12点23分，在神木市精煤路上段，你餐馆油烟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$9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》规定排放限值不得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故你餐馆超过标准排放油烟。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

证据二：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；

证据三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证据四：油烟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；

证据五：油烟复测报告复印件1份；

证据六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（神城责停（改）通字（2023）第0013003号）；

证据七：现场勘验图，证明违法地点；

证据八：现场照片及说明，证明违法事实。

2023年9月21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餐馆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神城罚先告字（2023）第01017号），告知你餐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餐馆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餐馆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餐馆油烟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“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

施并保持正常使用，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，使油烟达标排放，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、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，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治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餐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7日内（截止9月4日）自行整改油烟净化装置，整改后提供检测报告；

2. 定期自行清洗油烟净化装置；

3. 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罚款。上述罚款，你（餐馆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杨霄 联系地址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麟州环保中队
联系电话：0912-8012678 邮政编码：719399